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

15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审议会议

2015年9月7日至11日，杜布罗夫尼克

临时议程项目 9(i)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以及对于
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执行支助

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的会议方案和机制

第一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一. 形式和会议目的

1. 2015年2月5日和6月24日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筹备会议审议了题为“就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的会议方案和机制交换意见”的文件(CCM/CONF/2015/PM.1/WP.5 和 CCM/CONF/2015/PM.2/WP.2)，而从各国之间意见交流的情况看来，缔约国似乎普遍同意以下的安排。

2. 缔约国会议将继续：

(a) 是“缔约国应定期开会审议与本公约的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的时机；

(b) 是负有公约义务的缔约国报告其履行义务的进展及挑战的时机；

(c) 按照《公约》和议定的议事规则邀请非《公约》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作为观察员出席这些会议；

(d) 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与联合国会议服务部门协力提供服务。

3. 如 CCM/CONF/2015/PM.1/WP.5 号和 CCM/CONF/2015/PM.2/WP.2 号文件所载，各国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筹备会议上对会议的形式、次数和序列提出了若干备选方案，这些方案力求反映缔约国的现实和需求，同时促进成本效益及《公约》的有效实施。在原先提出的五项备选方案中，有两项未引起各国的广泛兴趣，因而被剔除。各国对以下备选方案表示了不同程度的兴趣，但还没有任何方案明显获得大多数国家的赞同：



备选方案 1**保持现状：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

4. 缔约国会议每年在缔约国会议主席的国家举行，会期为 4-5 个工作日。闭会期间会议每年在日内瓦万国宫或日内瓦其他会议场地举行，最好在 4 月 30 日之后，并且与姐妹公约的会议接连举行，会期为 1-3 个工作日。

- 预计由东道国单方面或通过筹款承担缔约国会议由于不在日内瓦按摊款办法举行所预计产生的额外费用。
- 闭会期间会议的日期可与其他活动的日期协调安排在同一时间段，以方便节省旅费，但有人担心很难做到这一点，因为各种会议的时间表已经确定。

备选方案 2**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不举行闭会期间会议**

5. 缔约国会议每年在日内瓦的万国宫或其他会议场地举行或在其他国家举行，会期为 4-5 个工作日。

- 减少每年开会的次数可减少会议费用。主席国可选择是否担任东道国和主持会议，或主持会议但选择使用日内瓦或其他东道国作为会议地点。
- 预计由东道国单方面或通过筹款承担缔约国会议由于不在日内瓦按摊款办法举行所预计产生的额外费用。

备选方案 4 之二**混合模式—举行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

6. 缔约国会议每两年在东道国或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会期为 4-5 个工作日。专家会议与缔约国会议交替，每两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会期为 4-5 个工作日，并与性质类似的其他活动接连举行。

- 在会议内容上，缔约国会议与专家会议有明确的区分。
- 预计由东道国单方面或通过筹款承担缔约国会议由于不在日内瓦按摊款办法举行所预计产生的额外费用。

备选方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第二次审议会议	缔约国第十次会议
	闭会期间会议	闭会期间会议	闭会期间会议	闭会期间会议	闭会期间会议	闭会期间会议
2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第二次审议会议	缔约国第十次会议
4 之二	专家会议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	专家会议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专家会议	第二次审议会议

二. 履约机制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主席和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主席的职责

7. 所提的建议似乎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筹备会议上获得支持。因此，建议继续授权主席负责以下事项：

- (a) 主持协调委员会会议；
- (b) 主持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 (c) 与协调委员会磋商，牵头处理与实现《公约》的目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其活动包括视必要召开小型和大型的小组讨论，并把相关的事项提请所有代表团注意；
- (d) 促进实施及普遍加入《公约》及《公约》所成功确立的规范，包括在有关多边和区域论坛上以及在国家一级；
- (e) 促进缔约国建立的所有机构之间的协调；
- (f) 领导各方的努力，以筹集足够的资金支持执行支助股的运作；
- (g) 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初步的活动报告，并在相关的时候使用非正式会议作为论坛来讨论人们感兴趣的具体专题；
- (h) 在每年的正式会议上提出最后活动报告并酌情提交结论和建议。

8. 参照围绕《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提出并随后实施的类似建议，建议重新考虑主席的任期，将任期主要放在缔约国会议之前，以便主席有更长的建设性筹备时间，并使主席也能够领导闭会期间的工作和筹备工作。

9. 这样，主席任期将在缔约国会议的最后一天结束时开始，直到下次缔约国会议的最后一天为止。这种做法需要在审议会议之后有一种新的安排并需要有一年过渡，即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主席的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后指导《公约》的工作，直到第六次缔约国会议，并规划和主持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然后，在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结束时将工作移交给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

协调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10. 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首次正式设立《公约》协调委员会以来，即在缔约国会议上经广泛协商后提名并选出各工作组协调员，目的是保持包容性和广泛的政治自主感。协调员在主席指导下开展工作，本着《公约》的合作精神，力求采用注重结果、讲求实际、成本效益好和效率高的最优工作方法。

11. 根据第一次筹备会议的意见交流情况，建议协调委员会仍然：
- 起一个协调机构的作用，并基本上[不知是否正确？]
 - 维持原有职责，即协调源于正式缔约国会议或与之有关的工作以及在任何特定年份可能被认为相关的任何闭会期间工作，而且
 - 若协调委员会认为有相关性，可将特定问题或专题列入非正式会议议程供所有代表团讨论。
12. 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由执行支助股股长从旁协助)、候任主席、负责《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问题的两名联合协调员、负责促进普遍加入问题的两名联合协调员、负责销毁储存问题的两名联合协调员、负责清理和减轻风险问题的两名联合协调员、负责援助受害人问题的两名联合协调员、负责合作与援助问题的两名联合协调员，任期均为两年，同时还包括负责国家履约措施相关问题的一名协调员和负责透明度措施问题的一名协调员，任期均为一年(可延长)。
13. 按照以往惯例，协调委员会可酌情要求他人协助其工作，并维持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集束弹药联盟的邀请，这些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协调委员会。
14. 鼓励负责合作与援助问题的协调员与负责清除问题、销毁储存问题和援助受害人问题的各协调员之间开展合作和联合活动。过去五年来，缔约国会议历任主席一直支持这种合作和联合活动。
-